

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18)鲁1092破5号之二

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债权人:

本院根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25日裁定受理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18年9月26日指定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26日前向管理人[通讯地址: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崮山路555号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海港大厦9楼901室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;联系人罗仁军(电话18363138576、0631-5220461)、师明磊(电话15606303447);邮编264200]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(或你单位)补充分配,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19年1月9日（周三）上午9时00分在威海华夏生态园牡丹厅（地址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1号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债权人需凭入场券、身份证或律师证参会。欲参会债权人请于2019年1月8日（周二）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00到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（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海港大厦9楼901室）凭身份证或律师证及授权委托书领取会议资料和入场券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领取入场券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领取入场券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